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2641 正德 公司提供

序號	11	發言日期	110/09/23	發言時間	15:37:39
發言人	蔡景仲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9697988
主旨	代孫公司Franbo Bright Limited公告董事會通過購置 20,360公噸巴拿馬籍散裝雜貨輪一艘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9/23		
說明	<p>1.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載重噸位20,360公噸巴拿馬籍散裝雜貨輪一艘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 110/9/23~110/9/23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單位數量：散裝雜貨輪一艘 每單位價格：不超過美金10,000,000元 交易總金額：不超過美金10,000,000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巴拿馬船東公司 關係：無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依合約約定付款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決定方式：議價 價格決定：議價 決策單位：董事會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公司名稱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估價金額：美金10,770,000元</p>				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:

無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無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

18. 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不適用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擴充集團營運規模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民國110年09月23日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民國110年09月23日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本公司利率係依台灣銀行110/08/31美金即期平均匯率

(取至小數二位數) $(27.7+27.8)/2=27.75$ 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